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杜盈慧

債 務 人 莊筑婷即芝欣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，(2)新臺幣貳仟零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，(1)(2)均至清償日止，(1)按年息百分之3.94(2)按年息百分之4.34計算之利息，按月計付，嗣後依本行定儲利率調整每一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；(3)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，(4)新臺幣捌仟捌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，(3)(4)均至清償日止，(3)按年息百分之4.19(4)按年息百分之4.59計算之利息，按月計付，嗣後依本行定儲利率調整每三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減碼幅度不變；以上(1)(2)(3)(4)借款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